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28号

当阳市家森建材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582744646875P

投资人：潘家林

地址：当阳市半月镇先锋村

当阳市家森建材厂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3月25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破碎、筛分设备未建设封闭车间，原料库未完成三面封闭建设，部分煤渣露天存放未采取防风防雨防尘措施，属未密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窑炉废气未建设除尘脱硫设施，窑炉废气直排。属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3、厂区建有洗砂项目，洗砂项目2018年10月建成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300吨/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落实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停产至今未生产，但设备未拆除，属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18年1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当

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8年11月22日《当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1月22日、2019年3月25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未密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 1 万元。（大写：壹万元）。
- 2、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
- 3、你单位洗砂项目总投资额 22 万元，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处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即 4400 元（大写：肆仟肆佰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

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18日

